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889號

原　　告　彭冠茹

被　　告　經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葉如琛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，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及第77條之6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聲明請求被告應就原告所有坐落臺中市○區○○段0000號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為492/0000000）及同段5571號建物（權利範圍全部，即門牌號碼臺中市○區○○路○段00巷0號3樓之30，下合稱系爭不動產）之抵押權（下稱系爭抵押權）設定登記予以塗銷等語，核屬因債權之擔保涉訟。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7萬元，而系爭不動產之價額，經查詢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，110年10月最新鄰近類似條件房地交易價格約每平方公尺175,000元，又系爭不動產之總面積為19.41平方公尺，有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可稽，則系爭不動產之交易價額約為3,396,750元（計算式：175,000元/㎡×19.41㎡＝3,396,750元），揆諸前開規定，訴訟標的價額自應以系爭抵押權擔保之債權額即27萬元定之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,8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劉承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昀潔